

证券代码：002805

证券简称：丰元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0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晓萌女士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载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同意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山

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（2024年10月）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